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麟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麟良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今彩539簽單壹張、空白簽單壹疊、今彩539兌獎單參張及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麟良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5年5月間某日起至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作為聚眾賭客之賭博場所，供不特定賭客到場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臺灣今彩539開出之號碼作為依據，並以「二星」(對中2個號碼)、「三星」(對中3個號碼)等方式供賭客簽賭，每注賭金最低為新臺幣(下同)10元、最高為100元，凡賭客簽中號碼者，依「二星」、「三星」分別可得簽注金額之53倍、570倍之賭金，若未簽中，所押注之賭資悉歸黃麟良所有，黃麟良即以上開方式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牟利，期間共獲利8,000元。嗣於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處所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黃麟良所有之手機1支、今彩539簽單1張、空白簽單1疊、今彩539兌獎單3張及現金5,000元，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麟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25-29、67-69頁)。

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37-41、47-4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自115年5月間某日起至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為警查獲止，提供其住家俾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下注簽賭，足徵其自始即基於各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單一決意，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社會通念，其行為應屬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當各僅成立實質上一罪。

㈢被告以一經營簽賭並賭博財物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前已有賭博之前科紀錄，仍不知悔改，因貪圖獲利，再經營簽賭站，並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之賭客賭博財物，已助長社會大眾之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有極為不良之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犯罪持續時間非長，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扣案之今彩539簽單1張、空白簽單1疊、今彩539兌獎單3張，均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6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供承自115年5月間某日起至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為警查獲止，共獲利8,000元等語（偵卷第68頁），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扣案之現金5,000元宣告沒收，至剩餘未扣案之3,000元亦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桉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